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春工大党字〔2018〕70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长春工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长春工大党字〔2017〕7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了《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考核。
2. 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二、考核内容

- （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方面
- （二）文明理性，爱岗敬业方面
- （三）勤奋学习，关爱学生方面
- （四）尊重他人，团结协作方面
- （五）情操高尚，为人师表方面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三、考核对象

在岗教师、外聘教师

四、考核组织

1.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一组织协

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加强对本单位考核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落实。

五、考核形式

1. 各学院成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办事公正、业务素质较好的教师组成。

2. 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要根据考核内容的五个方面对每位教师进行考核，并填写附表。考核结束后，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任课教师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处理。

3. 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成员不得为自己评分。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因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性别、年龄、身高、语言、怀孕、户籍、国籍、婚姻状况、社会出身、残障或身体健康状况等对学生实施歧视；

9.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

10.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11.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考核结果报送

1. 《长春工业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附件1）、《长春工业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一式三份，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与人才处（存入个人档案）各一份。学院将结果反馈给每位教师。

2. 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请，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复核。

八、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2. 师德师风考核将作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培训进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3.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

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师岗位。

4. 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及师德师风档案管理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

2. 长春工业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电子版请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查询下载）

长春工业大学()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院/部门	
性别	政治面貌	总分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政治坚定,依法执教(20分)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科学,不信邪教,不搞封建迷信活动。(10分)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10分)		(一)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分别加2分) 1.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七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同坏人坏事作斗争,见义勇为,事迹突出。 (二)下列表现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项不得分): 1. 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迷信活动。 2. 散布传播违背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令的行为。
二、文明理性,爱岗敬业(20分)	1.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事业心,爱校如家;(4分) 2. 讲奉献,比贡献、公而忘私,淡泊名利,辛勤工作,教书育人;(4分)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备课,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4分) 4. 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4分) 5. 服从领导,听从安排;(4分)		(一)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分别加2分) 1. 开会、培训学习满勤,无事假、病假,无迟到早退。 2. 学生评教满意率高。 (二)下列表现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具有下列行为者扣减1-20分): 1. 上课之前不备课,课堂效果差,或授课出现知识错误、政治思想错误。(扣20分) 2. 撤离工作岗位,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扣20分) 3. 拒不服从组织安排。(扣15分) 4. 其他违反师德职业要求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分)
三、勤奋学习,关爱学生(20分)	1. 树立优良学风,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5分) 2. 坚持教育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求教育教学艺术,提高教育教学水平;(5分) 3. 尊重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创造平等、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5分) 4. 对学生高度负责,严格要求,耐心教导。(5分)		(一)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分别加2分) 1. 热爱学习,善于钻研,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形成独创性的教学模式。 2. 科研育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二)下列表现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项不得分): 1. 不学习,不研究,不思进取,教学水平低下。 2.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有暴力过激行为。
四、尊重他人,团结协作(20分)	1. 尊重同志,善待他人;(5分) 2. 同事间相互支持、相互帮助;(5分) 3. 关心集体,维护集体利益;(5分) 4. 珍惜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5分)		(一)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分别加2分) 1. 主动帮助同事、协助领导做事。 2. 关心、维护集体荣誉,受到一致好评。 (二)下列表现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项不得分): 1. 恶意诋毁他人名誉,挑拨离间,引发争执、冲突。 2. 拉帮结派,破坏团结,干扰正常工作。
五、情操高尚,为人师表(20分)	1.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5分) 2.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以身作则;(5分) 3. 认真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以教师特殊身份向学生推销复习资料及商品等;(5分) 4. 不收取学生财物。(5分)		(一)下列表现属模范行为(分别加2分) 1. 带头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有具体事迹。 2. 自觉抵制以教谋私不良倾向,真诚拒绝学生宴请和礼品等,教风清正廉洁。 (二)下列表现违背师德行为,必须杜绝(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项不得分): 1. 参与迷信、赌博活动及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2. 因不良行为在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穿奇装异服或主着不得体,行为言语不文明,严重影响教师形象。 4. 强迫或诱导学生为自己干私活,送红包等。 5.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注:考核结果: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